

回 复 函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问询函已收悉。

除贵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2015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2015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及《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摘要（修订稿）》、2015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大数据子公司的公告》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中茵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2 月 10 日